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骅、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在河南省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重庆富易达、乔芳和熊光霞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 85%、10%和 5%，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重庆富易达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

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合肥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王子”）进行增资。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该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最新战略布局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该事项部分内容。变更后的内容为：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合肥王子 7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吕巧云共持有合肥王子 30%股权，拟将其持有的合肥王子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建印 5%、高凤 10%和李妮娜 10%，栢兴科技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王子全部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对合肥王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王子的注册资本将由 3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 万元人民币，重庆富易达、吕巧云、杨建印、高凤和李妮娜持股比例分别为 70%、5%、5%、10%和 10%。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重庆富易达持有合肥王子 70%股权，合肥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同时，公司同意合肥王子的法定代表人由蔡骅变更为程琳，营业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湿材料、纸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是公司内部之间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合肥王子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法定代表人和营业范围变更等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的其他两名股东为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宽科技”）、李智，其中李智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晟”）的原股东、原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